

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一覽表

名稱	單位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初、換領國民身分證	張	50元	
補領國民身分證	張	200元	89.10.1調整
戶口名簿(初、換、補)	份	30元	104.3.31台內戶字 1040411474號令
戶籍謄本	張	15元	100.5.1調整
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	張	10元	98.04.01調整
英文戶籍謄本	張	100元	同次申請自第二份起每 張15元(100.5.1調整)
親等關聯資料	張	30元	同次申請自第二份起每 張15元(100.7.1調整)
閱覽戶籍資料	張	15元	100.5.1調整
印鑑登記.證明.變更. 廢止	次(張)	20元	依臺南市政府100.5.11 府法規字第 1000335524C 號公告
門牌編釘證明	張	20元	同上
門牌編釘(門牌工本 費)	面	50元	依臺南市政府 109.1.30府法規字第 1090121150A 號令
戶口統計資料	張	10元	
戶口統計電子資料檔	50MB~100MB	1500元	註:50MB 以下1000元 (100.5.1調整)
	100MB~500MB	2500元	(100.5.1調整)
	500MB 以上	3500元	(100.5.1調整)
自然人憑證	張	250元	102.4.1調整
國民身分證拍照	張	100元	無底片.不修片
中(英)文結.離婚證明書	張	100元	97.05.23起
歸化測試費	張	500元	
歸化測試成績單換(補)發	張	50元	
歸化、喪失、回復 國籍許可證書.	張	1200元	
中華民國國籍證明	張	1000元	
婚姻紀錄證明書	張	15元	104.4.1起
遷徙紀錄證明書	張	15元	104.4.1起
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	張	15元	104.4.1起
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 像電子檔	份	100元	110.09.07起

依內政部98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80054147號令修正發佈

- * 印鑑登記.證明.變更.註銷.門牌證明、門牌工本費規費(依臺南市政府100.5.11府法規字第1000335524C號公告)
- * 閱覽戶籍資料.戶籍謄本.英文戶籍謄本.戶口統計電子資料檔規費調整(依100.4.29台內戶字第1000072946號令)
- * 親等關聯資料規費依100.6.29台內戶字第1000126314號令
- * 婚姻紀錄證明書、遷徙紀錄證明書、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，每張新台幣15元(依104.3.31台內戶字1040411474號令修正發佈)
- * 提供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，每份新台幣100元(依104.7.27台內戶字1040427273號令修正發佈)
- *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依內政部106年6月13日台內戶字1061202230號令修正
- * 門牌編釘(門牌工本費)每面新臺幣五十元依臺南市政府109.1.30府法規字第1090121150A號令
- * 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，每份新台幣100元(依110.9.7日以台內戶字第1100131899號令修正發佈)